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纳斯”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萨纳斯自挂牌以来至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共完成两次定向发行股票。截至 2018 年末，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800 万元已使用完毕，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萨纳斯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公司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经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1 名机构投资者及 4 名个人投资者，全部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6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票认购款 800 万元，缴存银行为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账号为 802130200682249。

2016 年 1 月 7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00000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1248 号《关于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开拓前沿市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截至 2018 年底，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当前募集资

金的余额为 0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经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1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5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22,222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5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票认购款 1,500 万元，缴存银行为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账号为 802130200896171。2016 年 9 月 26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00009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8171 号《关于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并购相关优质软件企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3,347.05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四、募集资金的实

际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验资并完成股份登记后转入公司的基本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香港中路支行，账户号码：532904033910886）。

截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发布之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尽管本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已严格按现行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前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2、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9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青岛萨纳斯智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6年8月24日，公司在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802130200893563，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该账户内进行专户管理。同时，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与主办券商、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已于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根据验资银行的要求，需挂牌公司持注册资本变更后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方可将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取得备案函，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将本次募集资金由验资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间未出现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亦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14日披露的《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03），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开拓前沿市场，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截至2018年底，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2018年度 实际使用金额	截至2018.12.31 累计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	-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	8,000,000.00

2、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2016年8月30日披露的《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041），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并购相关优质软件企业。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6,000,000.00
并购相关优质软件企业	9,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将原为并购相关优质软件企业的9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变更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二）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1、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88,313.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86,623.41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89,970.46
募集资金余额	3,347.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2018年度 实际使用金额	截至2018.12.31 累计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1,688,312.73	6,186,622.91
	购置房产	-	9,000,000.50	9,000,000.50
并购相关 优质软件 企业	-	-	-	-
合计	-	15,000,000.00	10,688,313.23	15,186,623.41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存在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具体如下：

1、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

（1）变更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将原为并购相关优质软件企业的9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募集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后募集资金额
1、并购优质软件企业	9,000,000	1、并购优质软件企业	0

2、补充流动资金	0	2、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	---	----------	-----------

(2) 变更募集资金履行的程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

(1) 变更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将原于2018年8月15日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9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购置资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募集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后募集资金额
1、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1、补充流动资金	0

2、购置资产	0	2、购置资产	9,000,000
--------	---	--------	-----------

(2) 变更募集资金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购置资产时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自查中发现上述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将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8年2月26日，因财务工作人员疏忽，公司误将募集专户资金924,000.5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2018年3月2日，公司发现问题并于当天立即将924,000.5元足额转账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给予责任人员严厉批评。与此同时，公司组织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题培训，以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2018年9月30日，因公司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理解有误，将原于2018年8月15日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9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置资产，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按照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该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1、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①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支付等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000002号）。

主办券商认为，萨纳斯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开拓前沿市场，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①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

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支付等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000095号)。

主办券商认为，萨纳斯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9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并购相关优质软件企业。

公司在2018年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相关必要审议及披露程序，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按照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该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国融证券